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04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因本次审议事项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时间事前已征得全体监事同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04月15日12时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女士主持。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睢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详见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